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和上海证监局的具体部署，本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并于2008年7月10日对外披露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之后，根据本次专项活动的要求，本公司认真履行了证监局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等各阶段的工作，并分别就公司自查以及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现将公司自查以及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性建设，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整改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2008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生效实施。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工作制度经 200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生效实施。

二、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以深入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

整改措施：

1、重大信息内部流转的管理制度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临时报告工作规程》，对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提供、审核流程以及相关的临时报告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该工作规程已作为本公司内部制度生效实施。

2、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动，完善交流沟通的流程，本公司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公众投资者推介、接待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值班制度》，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上述两项制度已作为本公司内部规范正式实施。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未按期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

为加强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公司进行了内部审计的一体化集中管理体制变革，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制度，即《内部审计工作规则》。该工作规则经 2008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生效实施。

四、公司拥有的物业中，部分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整改措施：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的物业合格率已经超过 93%，相比上市时又有进一步提高。对于两证尚不齐全或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证工作；对于部分办证存在困难的情况，本公司也正在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

对于该项整改工作，本公司已指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为整改责任人，负责持续整改工作。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今后本公司仍将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重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